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主要工作和計劃

主要工作和計劃分為「優先」和「一般」兩類，以反映相對的重要性。

I.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1) 支援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

1. 我們會繼續支援通訊局全面履行規管職能。

(2) 繼續支持第五代（5G）技術的發展

2. 在二零一九年，多條在高及中頻帶合共約 4 500 兆赫適用於 5G 服務的頻譜（即 26／28 吉赫頻帶內的 4 100 兆赫頻譜、3.5 吉赫頻帶內的 200 兆赫頻譜、3.3 吉赫頻帶內的 100 兆赫頻譜，以及 4.9 吉赫頻帶內的 80 兆赫頻譜）推出市場。在 3.3 吉赫、3.5 吉赫和 4.9 吉赫頻帶內 380 兆赫的中頻帶頻譜，以及在 26／28 吉赫頻帶內 1 200 兆赫的高頻帶頻譜指配予流動網絡營辦商後，5G 服務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市場。此後，鋪設 5G 網絡的工作和消費者選用 5G 服務的情況持續進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香港 5G 覆蓋已超過九成人口，在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 99%，涵蓋市區及港鐵全線。

3. 為了在速度、容量和覆蓋範圍方面滿足各種創新的 5G 應用與日俱增的需求，通訊局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將 4.9 吉赫頻帶內的 80 兆赫新頻譜及 700 兆赫頻帶內的 70 兆赫

新頻譜進一步指配予流動網絡營辦商。除指配低及中頻帶內的新頻譜外，我們亦會在二零二四年年中左右，協助通訊局以行政方法指配 26/28 吉赫頻帶內餘下的 2 500 兆赫高頻帶頻譜。

4. 另外，我們一直在騰空 6/7 吉赫頻帶內合共 400 兆赫的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6/7 吉赫頻帶作為支援流動服務的中頻帶內所剩餘的最大頻段，對拓展兼備速度和容量的 5G 流動網絡和服務，以及促進香港未來數字經濟和流動寬頻連接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經考慮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的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通訊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公布有關頻譜指配安排和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決定。正如《2023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將提供總共 510 兆赫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用途，以進一步改善 5G 網絡的傳輸速度。通訊局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舉行拍賣，以指配在 6/7 吉赫頻帶釋出的新頻譜。

5. 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舉行的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RC-23）上，作出關於 5G 服務區域性及全球性頻譜編配的決定。我們出席了 WRC-23，並會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遵從各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電聯決定及建議，特別是 WRC-23 識別了 6 425 – 7 125 兆赫頻帶，可於第一區（歐洲及非洲）與第二區（美洲）和第三區（亞洲及大洋洲）的部分國家用作國際流動電信（IMT）服務（包括 5G 服務），同時識別了 7 025 – 7 125 兆赫頻帶，可於第三區用作 IMT 服務。我們將會繼續物色和推出其他合適的頻譜，供香港的 5G 發展和其他創新服務使用。

6. 為評估 5G 對經濟的貢獻，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就量化 5G 服務及應用如何對香港經濟產生效益進行顧問研究，並委

聘安永負責該項目，研究工作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完成。根據研究，二零二七年 5G 對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總額的貢獻估計達 220 億港元，相當於 GDP 增長的 0.71%；二零二七年由 5G 推動的職位增長總數估計達 13 619 個，佔勞工市場職位總數的 0.36%。

(3)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

7.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我們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各界及早使用 5G 技術，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的應用，從而改善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以及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計劃推出後，各個界別均反應踴躍，申請期限亦經數度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計劃合共批出逾 170 份申請，涉及超過 7,800 萬元資助，涵蓋建築、物業設施管理、環保、教育、電競、娛樂及休閒、交通運輸等多個行業的項目。通訊辦會繼續監察獲批項目的完成情況。

(4) 便利基礎設施的鋪設

8. 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援下，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推行先導計劃，以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政府場所安裝無線電基站（基站）。在參考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建議及考慮不同場地的分布及技術可行性後，政府現時已開放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約 1 500 個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的場地，讓流動網絡營辦商透過簡化的申請程序，以象徵式租金（每年一元）租用場地安裝基站。通訊辦會適時審視有關場地清單，以確保該簡易申請程序有效地增加 5G 覆蓋範圍，亦會繼續提供協助予營辦商、相關政府部門及所選政府場地的場地經理，以加快審批程序和安裝工程。

9. 政府亦已設立機制，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有蓋巴士站和公眾收費電話亭安裝基站，並會在不同地區的多功能智慧燈柱預留空間及承載能力供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基站，以更廣泛地擴大 5G 網絡覆蓋。

10. 再者，立法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以落實《2022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加強 5G 基建措施，於未來新建或重建的指明建築物預留空間，讓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就上述措施，通訊辦制定了《在指明建築物內設置流動接達設施以提供公共流動無線電通訊服務的工作守則》，訂明在指明建築物內讓流動網絡營辦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要求。

11. 《2023 年施政報告》亦公布，政府會改善大型公眾活動場地的 5G 網絡容量。通訊辦已在協調流動網絡營辦商，使安裝基站的工程能在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和啟德體育園等場地展開。通訊辦會聯繫該等場地的相關政府部門和場地經理，以期在二零二四年內完成這些場地的工程。如有需要，通訊辦亦會聯同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其他地點進行提升工程。

12. 為配合《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另一項政策措施，通訊辦現正制訂擬議的資助計劃細節，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經濟誘因在鄉郊及偏遠地區設置流動網絡基建設施。在考慮過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意見後，通訊辦擬於二零二四年向持份者進行諮詢，以敲定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

(5) 推展高速寬頻服務至鄉郊及偏遠地區

13. 為支持政府的政策措施，我們推行一項獲撥款港幣 7.7 億元的資助計劃，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 235 條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隨着計劃的六個投標項目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悉數批出，獲選的固網商已開展建造工程，並於二零二一年起分階段把光纖網絡擴展至有關鄉村。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128 條鄉村已完成網絡擴展工程，另外三條海底電纜的鋪設工作亦已完成。通訊辦會繼續監察該六個項目的推行情況，預料分階段於二零二六年或之前完成。

(6) 保護地下電訊設施

14. 根據《電訊條例》第 18A 及 22A 條，任何人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任何低於地面的工作時沒有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保護或防止地下電訊線路受損，即屬刑事罪行。通訊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出《有關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指引》，為有關持份者提供實務指引，以符合相關新訂條文的規定。根據該指引，施工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地下電訊線路探測工作，為此，通訊辦已邀請兩家培訓機構由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提供相關訓練課程，以便從業員修讀後取得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已有超過 680 人參加訓練課程，其中超過 310 人已登記成為合資格人士。另外，自新訂條文生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共有五宗成功檢控個案，案中被告經法庭裁定罪名成立，並判處罰款。我們會繼續執行加強保護地下電訊線路的相關條文和指引。

(7) 春坎角電訊港

15. 一家衛星營辦商已獲分配一幅位於春坎角電訊港的土地，使其在 3.5 吉赫頻帶操作並用於遙測、追蹤及控制在軌衛星的現有衛星設施可由大埔搬遷至春坎角電訊港，預計在大埔限制區內使用 3.5 吉赫頻帶作 5G 服務的限制可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徹底消除。此外，地政總署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零二二年八月和二零二三年三月經招標批出三幅位於春坎角的土地，以設立對外電訊設施。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營辦商合作，促進位於春坎角電訊港的土地發展，以供對外電訊基建設施使用，進一步提升香港對外電訊網絡的整體容量和分流能力。

(8) 檢討電話機樓用地的使用狀況

1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原則上決定，用作電話機樓及其他電訊相關設施用途的批地在現行批地期屆滿後，將不獲延期或續期。就 42 幅批地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屆滿的用地（有關用地），通訊辦已根據二零二一年顧問研究取得的技術資料和調查結果，以及實地視察所得的進一步資料，審視了相關承租人提交的申述。為協助政府考慮有關用地在批地期屆滿後的安排，通訊辦已委聘顧問檢視承租人提交的最新建議書，並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9) 重新指配流動服務頻譜

17. 2.5/2.6 吉赫頻帶內 90 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屆滿，並將根據二零二一年十月的拍賣結果予以重新指配。為消除 2.5/2.6 吉赫頻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重新指配後所產生的不

連貫情況，通訊局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批准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在該頻帶內互換和轉移頻譜的聯合要求，以便更有效率地使用頻譜。通訊辦會繼續透過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的技術工作小組，協調 2.5 / 2.6 吉赫頻帶的現有頻譜受配者與新的頻譜受配者，以確保有關頻譜在二零二四年三月能順利移交。

18. 850 / 900 兆赫頻帶內 20 兆赫頻譜和 2.3 吉赫頻帶內 90 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和二零二七年三月屆滿。通訊局和商經局局長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分別公布有關重新指配頻譜的安排和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決定，有關決定已考慮當局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的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為推進上文提及《2023 年施政報告》公布有關提供 510 兆赫頻譜的措施，通訊辦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底進行拍賣，重新指配 850 / 900 兆赫和 2.3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

(10) 全面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19. 隨着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全面實施後，所有已發出及用於本地人與人溝通（包括語音、數據及 / 或短訊服務）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及電話儲值卡）均須符合實名登記的規定及必須完成登記才可啓動服務。通訊局已就運作和執行細節向電訊商發出指引，使實名登記制能以符合《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第 106AI 章）的方式落實。通訊辦會繼續與電訊商合作，根據實名登記制實施以來的運作經驗持續優化電訊商的登記平台，並就已登記的用戶資料進行定期抽樣檢查，以確保有關登記記錄完整可靠。通訊辦會繼續進行市場巡查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實名登記制規定的認識。

(11) 規管電訊服務及設備

20. 在通訊辦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支持下，負責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的全面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自二零二三年三月開始進行智能收費電話亭（智能電話亭）測試，以活化傳統的公眾收費電話機電話亭。HKT 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五月在銅鑼灣及中環安裝兩個智能電話亭作測試。除了可提供公眾收費電話及免費 Wi-Fi 服務外，智能電話亭具備多項功能及資訊服務，包括 USB 充電插口、鄰近公共交通及設施資訊、提供予照顧者的社會福利服務資訊及聯絡方法，以及新聞及天氣資訊，以供市民免費試用。HKT 將在測試期結束後檢視公眾的反應及回饋。通訊辦會繼續為 HKT 提供所需的協調。

(12) 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

21. 通訊辦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聯同執法機關及電訊服務營辦商攜手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以保障電訊服務的健全及通訊網絡的安全。有見電話騙案越趨猖獗，通訊辦牽頭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與警方及電訊服務營辦商制定一系列新措施，從電訊角度打擊詐騙電話。這些措施包括：(a) 就來電線路識別號碼為「+852」開首的境外來電發送話音／文字訊息提示；(b) 更新相關指引，就電訊服務營辦商攔截源自境外的可疑／使用偽冒來電線路識別號碼的「+852」來電提供實務指引；(c) 在通訊辦協調下，電訊服務營辦商透過與警方建立的聯絡機制，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將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暫停電訊服務或封鎖，並阻截用戶登入詐騙網站；(d) 設立「短訊發送人登記制」，讓已獲認證的發送人向本港的公共流動電話服務用戶傳送可信賴的短訊；以及(e) 公布業務守則，就電訊

服務供應商提供實務指引，管理由本地電訊網絡及系統打出的懷疑詐騙電話及發出的懷疑詐騙短訊。為支援上述措施，通訊辦協助通訊局引入新牌照條款及修訂相關業務守則，清晰化有關防止利用電訊網絡傳送詐騙電話和訊息的規管要求。通訊辦會繼續與警方及電訊服務營辦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例如發出新聞稿及消費者注意事項、播放電視台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舉辦展覽、社區講座、學校巡迴劇及其他消費者教育活動等。

(13) 規管廣播服務及設備

22. 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通訊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選定及向香港電台（港台）指配數個調頻（FM）頻率，用作提供一條覆蓋全港的新 FM 節目頻道（即粵港澳大灣區之聲）。通訊辦與內地當局的 FM 頻率協調工作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全部順利完成。我們會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將其餘所需的 FM 頻率指配予港台，使這條新 FM 節目頻道可覆蓋全港。

(14) 廣播調查

23. 六個主要廣播牌照（三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一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兩個聲音廣播服務）將陸續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期滿。為準備即將展開的牌照續期工作，我們會委託調查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內進行廣播服務調查，透過隨機抽樣方式訪問約 1 500 名公眾人士，以蒐集公眾的收看及收聽習慣數據以及他們對廣播服務的意見，以便我們日後處理牌照續期申請時作為參考。

II. 其他恆常工作／計劃

(1) 規管電訊服務及設備

24. 我們會繼續支援通訊局處理綜合傳送者牌照申請和牌照管理事宜。

25. 目前，簽發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牌照是為了促進更多種類的服務供應商進入市場，以及各類的創新5G服務和應用的發展，並為指配26／28吉赫頻帶內的共用頻譜公開接受申請。共用頻譜是為大學校園、工業邨、機場、科技園等不同的指定地點使用而設的頻譜，按地區劃分的共用模式指配，惟每名受配者須受總網絡覆蓋範圍不得超過50平方公里的限制。首個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牌照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出予機場管理局，以推行智能機場措施。此外，通訊辦亦會簽發地區性無線寬頻系統（專用）牌照，相對於前者，其規管方式較為寬鬆，牌照費亦較低，以對應其局限於專用及較小規模的營運模式，從而便利不同機構，尤其是中小企業、教育院校及科研機構使用共用頻譜，設置專用的5G系統。通訊辦會繼續採取合適的發牌安排，以鼓勵廣泛及盡早使用5G和其他先進無線技術作創新應用。

26. 通訊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設立新的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容許新型無線區域網絡器件在6吉赫頻帶操作。通訊局亦修改現行的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類別牌照，容許使用新型6吉赫器件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此後，該等器件（俗稱Wi-Fi 6E和Wi-Fi 7器件）陸續推出本地市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訊局就6吉赫Wi-Fi接入點及6吉赫Wi-Fi客戶端器件，分別發出了64張和

28張類型檢定證書。我們會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確保新型6吉赫器件能在香港有效操作。

27. 在公眾街道設有沙井的固網商須依循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修訂的指引檢查沙井，以及實施紓減措施，預防公眾街道上的沙井發生氣體爆炸。我們會根據指引載列的規定，繼續監察該等營辦商的實施工作。

28. 物聯網提供通訊平台及服務，讓各式各樣的互聯智能裝置無需經人手操作而能自動產生、交換和處理數據。通訊局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設立無線物聯網牌照，容許業界使用 920 – 925 兆赫共用頻帶提供無需經人手操作的無線物聯網平台及服務，至今已發出四個該等牌照。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使用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獲指配的頻譜，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隨着在綜合傳送者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下引入的新無線物聯網裝置收費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每個在綜合傳送者牌照或服務營辦商牌照下運作的無線物聯網裝置的收費為二元，與無線物聯網牌照下的收費水平看齊。我們會繼續支援通訊局促進無線物聯網服務在 5G 時代的發展。

29. 通訊局在二零二零年檢討和完善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發牌制度，把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加強規管的確定性、精簡根據服務營辦商牌照授權提供的服務類別，以及採用新的牌照費架構，以確保在服務營辦商牌照內施加的規管措施與其他牌照一致。該優化後的發牌制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為便利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在完善後的發牌制度下辦理牌照續期，通訊局推出了自動化電子平台，使持牌人可經網上提交和更新其業務資料。通訊辦會繼續監察優化後的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的成效。

30.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類別牌照）旨在規管在沒有設置任何電訊設備的情況下向公眾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根據《管理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的指引》（《類別牌照指引》）之前的版本，只有付費客戶的數量達 10 000 或以上的類別牌照持有人才須向通訊局登記其業務資料。為配合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的規定，通訊辦協助通訊局更新《類別牌照指引》，要求所有擬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智能卡服務的類別牌照持有人，不論客戶數量多寡，均須於開始要約提供智能卡服務前向通訊局登記其資料。為便利類別牌照持有人根據新規定向通訊局登記，通訊局推出了自動化電子平台，讓持牌人可經網上提交和更新其業務資料。通訊辦將繼續監察市場的發展，並確保業界遵循經修訂《類別牌照指引》下的所有規管要求，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31. 隨着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有效期限延長兩年的安排在二零二零年成功落實，我們會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對船舶電台牌照、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酒店電視（發送）牌照和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實施兩年的牌照有效期，讓業界更能掌握業務的延續性，並減少有關牌照續期的行政負擔。

32. 就電話機樓層面和已接駁多於一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而言，強制性的第二類互連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銷。我們會繼續監察固網商就替代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鋪設情況。

33. 為推動和促進本港寬頻基礎設施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已接達光纖網絡的住宅樓宇推出自願登記計劃。該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擴展至涵蓋非住宅樓宇。鑑於市場的最新發展，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再度推出有關計劃，名為光纖接達樓

字標籤計劃，向公眾人士（包括大廈業主、大廈管理處和物業發展商）推廣大廈接達光纖網絡的好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 361 幢住宅樓宇已在該計劃中登記，佔全港永久性居住屋宇單位總數約 91.8%。6 587 幢非住宅樓宇亦已在該計劃中登記。我們會繼續鼓勵業界成員參與。

34. 我們會繼續打擊違反《電訊條例》、相關規例和各類電訊牌照條件的未經許可電訊活動，包括銷售、設置、維持、管有及／或使用未經許可的電訊系統及裝置。

3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郊野公園和香港地質公園設立共 33 個基站。我們會繼續便利這些營辦商設立更多基站，以改善郊野公園、香港地質公園和鄉郊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

36. 為向遠足人士提供有關郊野公園和香港地質公園內流動網絡覆蓋的資料，我們製作了 171 張數碼地圖，顯示有關地區的網絡覆蓋情況，並把地圖上載至通訊辦網站，供公眾查閱。當有新基站建成時，我們會持續更新有關地圖。

37.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實施號碼費架構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辦商已交還的號碼淨額為 773 萬個。我們會繼續便利營辦商交還號碼，並適時檢討號碼資源的使用，以促進有效率和有效益地使用電訊號碼及編碼。

38. 持有電話號碼以提供固定及流動電話服務的電訊服務持牌人須就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向全面服務供應商繳付全面服務補貼費。最近一次有關二零二二年全面服務補貼費水平的檢討已經完

成，檢討結果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公布。我們會繼續以公平、合理和有效率的方式計算全面服務補貼費，並定期公布計算所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水平。

39. 繼實施新的電腦化系統（電子發牌系統）處理有關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的申請和續牌後，我們已在二零二一年把該系統延伸至適用於所有專用電訊牌照。

40.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給固網和流動寬頻服務的用戶測試其寬頻連接表現的測試系統，並在過去數年提升系統的表現和功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測試系統的累積測試次數超過 1.20 億次，平均每日使用率為 26 008 次。我們會繼續監察該測試系統的表現，並根據科技及市場的發展情況，不斷改良該測試系統。

(2) 便利基礎設施的鋪設

41.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提供綜合聯絡服務，協助營辦商申請新海底電纜登陸香港所需的法定許可。業界的整體反應正面。繼二零一三年及之後在香港投入運作的四個區域和洲際海底電纜系統及兩個本地海底電纜系統，再有一個新的海底電纜系統和四個本地海底電纜系統由二零二一年起開始運作。八個新的區域海底電纜系統亦正在籌劃或興建中，並將在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在香港投入服務。我們會繼續提供該項服務，以便新海底電纜登陸香港。

42. 同時，我們會繼續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山頂站和偏遠地區政府建築物設置基站，以擴展其流動寬頻服務。

43. 當局現正研究推出一個全新的大廈室內 5G 覆蓋標籤計劃，為公眾人士提供室內 5G 覆蓋的資訊。我們會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落實該計劃的推行。

44. 我們已就營辦商建議使用新跨境基礎設施（例如港珠澳大橋）裝設跨境光纖電纜，以提高跨境設施的容量和分流能力，與有關營辦商進行協調，並聯繫了相關政府部門和內地當局。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部分固網商經由沿港珠澳大橋鋪設的光纖電纜提供跨境電訊服務。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各方協調有關事宜。

(3) 便利接達

45. 我們會繼續協助固網商進入樓宇裝設樓宇內置固定電訊設施，以傳送電訊及廣播服務。

(4) 頻譜管理

46. 我們會進行五年期的頻率規劃研究，務求適時為不同的無線通訊服務和應用提供頻譜。

47. 通訊局在二零二三年七月更新了頻譜供應表，告知業界有關 575 兆赫無線電頻譜的供應，以及預留在 41 吉赫頻帶內的 4 000 兆赫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包括 5G 服務），並在該頻譜供應表納入 6 570 – 6 770 兆赫和 6 910 – 7 125 兆赫頻帶內可供應的潛在新頻譜。我們會繼續注視科技及市場的發展，並協助通訊局釋出相關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及其他無線電通訊服務。

48. 我們會繼續與鄰近地區有關當局協調使用廣播和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頻譜，以確保新服務井然有序地發展，並盡量減少無線電干擾。

49. 政府或政府代表使用的頻譜由通訊辦以行政方式管理。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就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使用效率完成第五次檢討。我們會繼續推動獲指配頻譜的政府使用者遵循《在香港就指配頻譜供政府使用者設置陸上移動系統和固定鏈路的指引》。

50. 商經局局長與前電訊管理局局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出一份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聯合聲明（該聲明）。為促進頻譜的有效使用，通訊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對以行政方法指配在擁擠頻帶內的頻譜實施頻譜使用費收費計劃。根據該聲明，此頻譜使用費收費計劃應每五年檢討一次，而首次檢討須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為此，通訊辦於二零二三年進行了相關檢討，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徵詢業界的意見。經考慮檢討結果後，通訊局及商經局局長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發表聯合聲明，公布他們就頻譜使用費收費計劃的未來路向所作的決定。

51. 通訊辦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更換無線電監察組於二零零一年裝設的無線電監察及測向系統。我們現已使用新系統更有效率地進行無線電監察，並協助尋找干擾來源。

52. 在基站輻射安全方面，通訊辦會一如既往嚴格遵照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審批安裝基站的申請。通訊辦會留意這方面的國際發展趨勢和最佳做法，以持續優化於本地環境設置基站的審批程序，從而保障市民健康及促進無線電通訊網絡有效地

鋪設。通訊辦亦會繼續主動進行實地測量輻射水平，並因應市民要求到相關處所進行輻射水平測量。我們將會加強相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釋除公眾對基站產生輻射安全的疑慮。

53. 為落實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提供更大誘因鼓勵流動網絡營辦商通過競投更多無線電頻譜投資流動通訊服務以進一步改善網絡質素，通訊辦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和稅務局合作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制定了《2024 年稅務（修訂）（關於頻譜使用費的稅項扣除）條例》（《修訂條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刊憲生效。根據修訂後的條例，流動網絡營辦商可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投得的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獲得全額稅務扣除。

(5) 逐步終止第二代流動 (2G) 服務

54. 儘管 2G 服務主要使用 900 兆赫頻帶和 1 800 兆赫頻帶的頻譜，但流動網絡營辦商可重整這兩條頻帶內部分或全部獲指配的頻譜，用作提供更先進的流動服務，而有些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能考慮關閉其 2G 網絡，以便更有效使用頻譜。就此，通訊局就兩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終止提供 2G 服務給予事先同意，而兩家營辦商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終止有關服務。通訊局在審批該等終止服務的申請時，已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相關特別條件，就保護消費者權益的需要作出考慮。我們會繼續監察其餘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 900 兆赫和 1 800 兆赫頻帶提供 2G 服務的情況，並確保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逐步終止任何一代的流動服務時，均遵守其牌照責任，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6) 規管廣播服務及設備

55. 我們會繼續監察持牌廣播機構的表現，並確保其遵守相關法例及牌照條件。所有持牌廣播機構均須遵守通訊局發出的相關業務守則。在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諮詢過程中，通訊局收到公眾和業界就局方發出的業務守則提出多項有關規管節目和廣告內容的建議。為回應諮詢所得的意見，我們協助通訊局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對業務守則進行檢討，總體方向是因應持牌機構營商環境日趨困難而進一步優化規管制度。通訊辦協助通訊局完成檢討業務守則的工作，修訂後的業務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刊登憲報後生效，當中放寬了有關節目贊助及播放內地信譽良好的媒體所提供的節目／頻道等方面的規管，並訂明持牌廣播機構所提供的廣播服務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我們會繼續協助通訊局檢討其業務守則，並按情況需要作出修訂。

56. 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約章》，港台亦須確保其電視和電台服務均遵守通訊局的相關業務守則。我們會繼續以嚴謹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公眾投訴，以確保持牌廣播機構和港台遵守業務守則。

57. 自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推出後，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已完成了共 29 個發射站的建設工程，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已至少覆蓋全港 99% 的人口。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協調，以改善香港少數地區的電視訊號接收問題。

58. 隨着模擬電視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後，600／700 兆赫頻帶內的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已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遷移至 500 兆赫頻帶，以騰出 600／7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作公共流

動服務之用。我們會繼續就本港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與內地當局協調使用 470 – 614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

59. 我們會繼續規管持牌廣播機構的技術水平。

60. 我們會繼續改善現時全港免費地面電視和聲音廣播的接收情況，尤其是接收欠佳的地區。

(7) 競爭事務

61. 通訊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和廣播業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通訊局與競委會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協調雙方履行根據《競爭條例》有共享管轄權的職能。我們會繼續協助通訊局在電訊和廣播業執行《競爭條例》。

(8) 規管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

62.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實施。我們會繼續提供和管理適用於傳真、短訊及預錄電話訊息的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供公眾人士登記，並供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商界／機構下載。我們會繼續處理和調查有關懷疑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舉報，並依循技術中立原則採取適當行動。我們亦會就濫發訊息相關事宜向商經局提供支援和諮詢服務。

63. 此外，為減少人對人促銷電話可能對公眾造成的不便，通訊辦會與現有四個行業包括金融、保險、電訊及促銷中心的商會合作，優化其管理營銷電話的《實務守則》。通訊辦亦會鼓勵其他行

業(包括美容、地產代理和放債人)的商會就管理營銷電話推行類似安排。此外，為協助市民分辨出政府部門的來電，通訊辦提供了一些專屬／特別電話號碼（例如 1823 和 18222），供有關部門使用。通訊辦亦鼓勵電訊商為用戶提供來電過濾服務，並於通訊辦的專題網頁登載有關智能電話使用來電過濾應用程式的小提示。

64. 我們會繼續與本港、內地和海外反濫發訊息組織及執法機關聯絡，以促進在管制濫發訊息方面的合作，並分享反濫發訊息的工作經驗與情報。

(9) 諮詢和支援服務

65. 我們會繼續參與衛星協調會議，以支援在本港註冊的衛星營辦商，並為發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換的衛星簽發牌照。

66. 我們會繼續與本港、內地和海外的衛星營辦商和管理當局就衛星發射、協調和干擾等事宜進行協調。

67. 我們會繼續支援政府監督緊急警示系統的運作。該系統由政府委聘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其網絡設置，以便向公眾發放具迫切性的緊急訊息。該系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推出，設立系統的經費來自政府，可涵蓋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中的運作期。為確保系統能持續長遠運作，通訊局已在綜合傳送者牌照加入新的特別條件，要求流動網絡營辦商自費設置、維持及操作該系統。我們會協助相關決策局／部門透過緊急警示系統發放緊急訊息，並監察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運作及保養緊急警示系統方面的工作。

68. 我們會繼續推動本港政府和業界參與國際和地區電訊會議，並就地區／國際電訊項目提供支援。

69. 我們會繼續向商經局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提供支援，為落實和進一步擴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內地當局作出更緊密的協調，推出更多開放措施，以便利香港營辦商擴展在內地提供的電訊服務。

70. 我們亦會繼續支援商經局和工貿署與其他經濟體系訂立自由貿易協議，以便利營辦商進入這些市場和提供電訊服務。

(10) 技術標準

71. 本地認證機構根據通訊辦管理的認可計劃，提供測試和認證服務，我們會繼續監察這些機構的服務和表現。

72. 我們會繼續執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所引領的電訊設備合格評定互認安排。

73. 我們會繼續監察市場供應的未經認證流動電話的輻射暴露限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我們委託一所實驗室量度10款未經認證流動電話的比吸收率。測試顯示，全部10款流動電話的比吸收率數值均低於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建議的每公斤2瓦特限值。

(11) 對外事務和處理消費者投訴

74. 我們會繼續透過每年的消費者教育活動，為公眾舉辦巡迴展覽和社區講座的活動和項目，以推廣有關防止電訊詐騙及精明使用通訊服務的訊息。我們亦會透過不同大眾傳播媒介，包括通訊辦網站、「通訊寶」Facebook專頁、Instagram及微博平台、通訊局的YouTube頻道及其他網上平台，並且與各用戶小組和業界組織合作，宣傳消費者訊息。

75. 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方面，我們會確保迅速處理涉嫌違反《電訊條例》、《廣播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和《競爭條例》條文或牌照條件的投訴。至於不屬上述法律條文及相關牌照條件範疇的投訴，我們會確保迅速將之轉介給有關營辦商。

76. 為協助業界、傳媒和公眾了解通訊市場的最新發展和通訊辦的新措施，我們會繼續按需要舉辦業界和傳媒活動，以保持有效溝通。

(12) 消費者保障

77. 為保障電訊服務消費者的權益，我們積極實施各項消費者保障措施，並與業界合作制定和推行自行規管機制，以處理可能不時出現的新消費者事宜。這些機制包括由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負責管理、屬自願性質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該計劃旨在以調解方式協助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顧客解決已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

78. 其他由業界自願實施的自行規管機制包括公布《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以規管第三方內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以及公布《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令電訊服務合約的條文更清晰。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已採用通訊辦公布的一系列預防措施，以解決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問題。通訊辦已在網站公布各流動網絡營辦商所實施的措施。

79. 為使流動寬頻服務市場的服務水平更具透明度，流動網絡營辦商公布其流動寬頻服務的服務承諾及實際表現統計數字。有關承諾和統計數字每季更新，並可於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或經通訊辦網站的連結瀏覽。至於終止家居寬頻服務方面，我們在通訊辦網站刊載並定期更新主要家居寬頻服務供應商就服務用戶提出終止服務申請所採取的安排詳情。

80. 通訊局已發出自願性質的《關於電訊服務帳單資料及收取帳款的實務守則》，以提高本地固定和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電訊服務收費項目的透明度。為了向固網及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就如何實施公平使用政策提供指引，通訊局公布了一套強制性指引載述相關指導原則，供服務供應商遵循。

81. 我們會繼續監察向業界發出有關提供服務給最終客戶的各項規管指引的成效，包括在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生效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停止服務安排的業務守則》，以及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修訂的《核實流動電訊服務準顧客地址的實務守則》。

82. 我們會繼續監察所採用的各項消費者保障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邀請業界參與進一步改善現行措施或引入新措施。通訊局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機構作出與根據《電訊

條例》或《廣播條例》提供電訊或廣播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就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個案，我們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賦予通訊局的權力，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13) 人力資源管理

83. 為監督通訊辦就員工培訓及發展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成立培訓與發展委員會，以滿足各人員的培訓需要，並加強對具潛質人員的栽培。我們會繼續提倡部門內的學習文化和為各級人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高他們的專業和管理能力，確保接任安排保持穩健，以及配合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亦會安排本地／海外領袖訓練及管理課程，以及有關國家政策和內地發展的培訓，並尋找機會安排人員派駐決策局、海外規管機構和內地相關機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為面對更大的挑戰作好準備。

* * * * *